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148號

聲　請　人　凱爾包裝材料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進益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561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5年3月1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蔡汎沂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宇萱

支票附表：					115年度除字第148號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劉江道	台中商業銀行內新分行	114年8月30日	122,430元	NCA5077275	
002	劉江道	台中商業銀行內新分行	114年9月30日	122,619元	NCA5077279	